

中華民國合球協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地址：台北市景美區羅斯福路五段179號4樓

電話：(03)4613981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合球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合球協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合球協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合球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合球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合球協會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合球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合球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合球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青 樺

葉青樺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3 0 日

中華民國合球協會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附註二及四)	\$ 1,222,526	41	\$ 5,483,949	7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六)	\$ 5,087,269	172	\$ 10,638,045	153
應收票據 (附註二、三、五及九)	-	-	500,000	7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六)	4,774,455	161	1,279,600	19
應收帳款 (附註二、三、五及九)	1,735,780	59	946,427	14	流動負債總計	9,861,724	333	11,917,645	172
流動資產總計	2,958,306	100	6,930,376	100	餘 絀				
					期初餘絀	(4,987,269)	(168)	(4,964,623)	(72)
					本期餘絀	(1,916,149)	(65)	(22,646)	-
					累積餘絀總計	(6,903,418)	(233)	(4,987,269)	(72)
資 產 總 計	\$ 2,958,306	100	\$ 6,930,37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58,306	100	\$ 6,930,3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理事長：

監事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合球協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附註二)				
補助收入	\$ 7,039,456	93	\$ 6,237,330	89
報名費收入	437,135	6	180,000	2
贊助收入	100,000	1	623,347	9
利息收入	<u>1,476</u>	<u>-</u>	<u>-</u>	<u>-</u>
收入合計	<u>7,578,067</u>	<u>100</u>	<u>7,040,677</u>	<u>100</u>
支出 (附註二)				
薪資支出	(2,545,505)	(34)	-	-
租金支出	(320,625)	(4)	(27,398)	-
文具用品	(15,368)	-	(30,672)	-
旅 費	(101,815)	(2)	(704,582)	(11)
郵 電 費	(17,020)	-	(14,998)	-
廣 告 費	(416,021)	(5)	(454,950)	(6)
運 費	(3,465)	-	(3,800)	-
保 險 費	(550,170)	(7)	(494,349)	(7)
交 際 費	-	-	(54,441)	(1)
伙 食 費	(116,857)	(2)	(225,925)	(3)
雜項購置	(1,884,629)	(25)	(2,532,710)	(36)
勞 務 費	(2,216,005)	(29)	(1,959,900)	(28)
其他費用	<u>(1,306,736)</u>	<u>(17)</u>	<u>(559,598)</u>	<u>(8)</u>
支出合計	<u>(9,494,216)</u>	<u>(125)</u>	<u>(7,063,323)</u>	<u>(100)</u>
稅前短絀	(1,916,149)	(25)	(22,646)	-
所得稅費用 (附註七)	<u>-</u>	<u>-</u>	<u>-</u>	<u>-</u>
本年度短絀	<u>(\$ 1,916,149)</u>	<u>(25)</u>	<u>(\$ 22,646)</u>	<u>-</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理事長：

監事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合球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短絀	(\$ 1,916,149)	(\$ 22,646)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1,476)	-
營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	500,000	(500,000)
應收帳款	(789,353)	3,583,573
其他應付款	(5,550,776)	842,995
其他流動負債	<u>3,494,855</u>	<u>-</u>
營運產生之現金	(4,262,899)	3,903,922
收取之利息	<u>1,476</u>	<u>-</u>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4,261,423)</u>	<u>3,903,922</u>
現金淨（減少）增加	(4,261,423)	3,903,922
年初現金餘額	<u>5,483,949</u>	<u>1,580,027</u>
年底現金餘額	<u>\$ 1,222,526</u>	<u>\$ 5,483,9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理事長：

監事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合球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協會沿革

中華民國合球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於民國 74 年 5 月 26 日設立，以發展合球運動，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之合球比賽，提高技術水準，增進國民健康，發揚運動精神為宗旨。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協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金融工具

本協會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協會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與應收帳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協會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

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協會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五) 收入認列

1. 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協會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協會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採用有效利息法認列。

(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協會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協會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協會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協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u>\$ 1,222,526</u>	<u>\$ 5,483,949</u>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u>-</u>	\$ <u>500,00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735,780	\$ 946,427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1,735,780</u>	<u>\$ 946,427</u>

本協會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六、其他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 <u>5,087,269</u>	\$ <u>10,638,045</u>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 <u>4,774,455</u>	\$ <u>1,279,600</u>

七、所得稅

本協會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均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之規定，故免納所得稅。

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協會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放款及應收款之金融資產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958,306	\$ 6,930,37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087,269	10,638,04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中華民國合球協會

附表 1—收入來源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補助收入		
體 驗 營	\$ 4,270,842	\$ 78,598
賽前培訓	-	4,169,059
競 賽	2,495,038	1,989,673
其 他	<u>273,576</u>	<u>-</u>
	<u>\$ 7,039,456</u>	<u>\$ 6,237,330</u>
報名費收入		
競 賽	\$ 349,072	\$ 180,000
體 驗 營	18,000	-
其 他	<u>70,063</u>	<u>-</u>
	<u>\$ 437,135</u>	<u>\$ 180,000</u>
贊助收入		
競 賽	\$ 100,000	\$ 235,755
賽前培訓	-	337,600
體 驗 營	<u>-</u>	<u>49,992</u>
	<u>\$ 100,000</u>	<u>\$ 623,347</u>
利息收入		
銀行活期存款	<u>\$ 1,476</u>	<u>\$ -</u>

中華民國合球協會

附表 2—重要支出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薪資支出		
用人費用	\$ 2,545,505	\$ -
租金支出		
場地租用費	\$ 320,625	\$ 27,398
旅費		
膳宿費	\$ 65,560	\$ 385,013
交通費	36,255	319,569
	<u>\$ 101,815</u>	<u>\$ 704,582</u>
廣告費		
場地佈置費等	\$ 260,808	\$ 100,000
廣告印刷費等	155,213	354,950
	<u>\$ 416,021</u>	<u>\$ 454,950</u>
交際費		
公共關係費等	\$ -	\$ 54,441
伙食費		
膳食費	\$ 116,857	\$ 225,925

中華民國合球協會

附表 3—重要支出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雜項購置		
器材費	\$ 1,835,500	\$ 2,457,660
防護用品費	49,129	75,050
	<u>\$ 1,884,629</u>	<u>\$ 2,532,710</u>
勞務費		
講師費	\$ 1,826,600	\$ 1,376,300
裁判工作費	118,600	226,400
場地工作人員工作費	71,980	31,600
防護員工作費	30,500	46,600
教練費	-	105,600
其他	168,325	173,400
	<u>\$ 2,216,005</u>	<u>\$ 1,959,900</u>
其他費用		
專案服務費	\$ 693,325	\$ -
獎盃獎牌費	479,975	279,435
雜 支	133,436	280,163
	<u>\$ 1,306,736</u>	<u>\$ 559,598</u>